匯款同意書

【僅供無合約關係之個人執業保險經紀人使用】

（金管會 113 年 8 月 26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1429132 號函洽悉）

一、個人執業保險經紀人基本資料：

（一）姓名/事務所名稱：

（二）身分證統一編號/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三）個人執業保險經紀人證明文件：□如附件 □前已提供

（四）執業地址：

（五）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六）國籍（可複選）：□中華民國 □其他（請於下方告知國家名稱及所使用之姓名）

_____

二、收取佣金之匯款帳戶戶名，應同個人執業保險經紀人_____，

匯款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若有返還佣金，保險公司將另行通知匯款相關資訊。

三、所洽訂保險商品名稱、保單號碼及佣金給付金額，由保險公司以附件方式提供，並應載明佣金及給付條件，另保險公司應提供上開附件之電子檔）檔案格式除提供 PDF 檔外，另提供文書編輯軟體可編輯之 txt 檔、Excel 檔或 Word 檔予個人執業保險經紀人。個人執業保險經紀人應配合使用保險公司提供之 KYC 文件並提供客戶委託書及佣金收據予保險公司。

四、應返還已收取佣金之事由：

保險公司支付個人執業保險經紀人佣金後，如有下列情事致保險公司退還已收取之保險費予要保人時，個人執業保險經紀人應於接到保險公司之通知後 7 個營業日內，將所領取之佣金按保險公司退還已收取之保險費之比例退還予保險公司，倘個人執業保險經紀人未依保險公司之通知於期限內返還佣金，保險公司得逕由應給付個人執業保險經紀人之佣金直接扣抵之：

(一)保險契約依法無效。

(二)因可歸責於個人執業保險經紀人之事由致保險契約經終止、解除。

(三)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

(四)除保險契約約定之給付項目外，其他因可歸責於個人執業保險經紀人之事由致保險公司退還已收取之保險費予要保人之情事。

五、損害賠償：

（一）個人執業保險經紀人於洽訂保險契約時，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保險公司受有損害、增加費用或須負擔債務者，個人執業保險經紀人應負賠償責任。

（二）如個人執業保險經紀人洽訂保險契約時有故意、過失或違背法令之行為，致保險公司、保險

公司以外之第三人受損害時，個人執業保險經紀人應自負損害賠償之責。

（三）保險公司因前項事由受有損害者，就其應受賠償部分，保險公司得逕由應給付個人執業保險經紀人之佣金直接扣抵之。如有不足抵扣之損害數額，保險公司得依法追償。

此致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